

产品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：M8S0202A092208110007

签订地点：北京

签订日期：

买 方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卖 方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御本堂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北京世福宝科技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，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合同标的和价格[价格单位：(人民币)元]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型号	产品规格	商标 品牌	单 位	数 量	单价	金额	货期
1	车辆验证 费	SVB-RZF-CL		SEVOB0	pcs	1	2200	2200	现货

合同总额：¥2200元（含税6%）

二、交（提）货地点和方式：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。

甲方收货地址为：北京市北京城区怀柔区北房镇恒利街65号;王小敏;17301071686

三、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，发票类型为：增值税专票

甲方收发票地址为：北京市北京城区怀柔区北房镇恒利街65号;王小敏;17301071686

四、验证内容：、乙方按照甲方及规范要求，负责冷藏车满载验证，验证结果乙方为甲方提供其合规的验证方案及验证报告。

五、校验周期：1天。

六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发货前甲方付清全款，方式为现金电汇。本合同所列的现货货期有效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。

七、其他合同附件：无。

八、违约责任：按合同法。

九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甲乙双方协商。

十、本合同报价有效期为合同签订日期后7天内，双方合同盖章有效。

十一、其它约定事项：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，传真件扫描件均有效。

以下无正文

买 方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御本堂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电话：

北京怀柔区北房镇恒利街65号

委托代理人：王小敏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7301071686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招商银行北京光华路支行862380609710001

税号：91110106600062053R

签章时间：

卖 方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北京世福宝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电话：

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-0766房间
56298855

委托代理人：售后专用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3051727918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工体路支行11230501040006602

税号：91110107330304832C

签章时间：